

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聊人社字〔2022〕15号

关于做好2022年度“产业技能类 水城英才”推荐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，市属开发区党群工作部（政工部），度假区社保中心，市直有关企业（单位）：

为大力实施“人才兴聊”战略，在全社会弘扬“工匠精神”、“劳模精神”、“劳动精神”，加快推进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，根据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《关于印发〈“水城英才”评选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聊委人组发〔2022〕1号）规定，现就做好2022年度“产业技能类水城英才”推荐评选工作通知如下。

一、评选对象及条件

（一）评选对象：在聊城市连续工作5年以上，近5年内在本领域取得重大业绩，为聊城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技能人才。

（二）评选条件：

1.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品行作风端正。

2. 年龄一般不超过 60 周岁，从事本职业工种 5 年以上且仍在生产服务一线，一般应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(技能等级)或高级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(职称)，世界技能大赛金银铜奖选手、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、全国技术能手不限，担任企业高层以上管理职务的一般不作为申报人选。

3. 职业技能水平具有重要影响，掌握行业公认的先进操作技术方法、绝招绝技;在技术创新、技术改造中作出重要贡献，取得重大发明、创新成果或重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，或参与编制国家、省级标准工艺、工作法。

4. 重点围绕服务新旧动能转换等重大工程，从我市国民经济发展支柱产业和“十强”现代优势产业相关企业中选拔，优先支持具有较大发展潜力的年轻优秀高技能人才。

二、评选数量及推荐名额

2022 年全市评选“产业技能类水城英才”不超过 3 名。市直及各县(市、区)推荐 2 名人选，如有符合条件的青年人才(40 周岁以下)，可以额外增加 1 个推荐名额，没有符合条件的可不推荐。

三、推荐评选程序

(一) 推荐。各县(市、区)按属地关系推荐辖区(含中央、省驻聊单位)符合条件的人选，由县级人社部门进行资格条件审查和初步筛选，并报县(市、区)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

把关后，推荐到市人社局；市属单位申报人选，由用人单位审核把关后直接推荐到市人社局。

（二）评选。市人社局对申报人选进行资格审查，确定符合条件的参评人选，组织专家对参评人选的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确定初步人选名单，经市人社局党组研究后，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初步人选名单在有关新闻媒体、网站和人选所在单位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期间，市人社局到人选所在单位进行考察，同时广泛征求有关方面意见。

（三）待遇。根据公示和考察情况，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确定拟奖励人选名单，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同意后，向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，一次性发放 10 万元奖金；发放“人才服务金卡”B 类，已持有更高级别服务金卡的不再发放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广泛宣传发动。“产业技能类水城英才”是我市授予技能人才的最高荣誉，每 3 年评选一次。各部门单位要充分利用这次推荐选拔的契机，大力宣传高技能人才的重要作用和突出贡献，引导和鼓励符合条件的人才积极申报，持续营造和优化高技能人才成长发展的良好环境。

（二）严格审核把关。用人单位和推荐单位要对申报人选

填写的“水城英才”申报书、相关事迹证明材料进行认真审核，严格把关，经集体研究确定拟推荐人选名单后进行申报。要对申报人选政治素质、道德品质、标准条件等进行前置考察，推荐意见要明确推荐理由。

（三）按时推荐申报。市直及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在4月18日前将申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盖章扫描成PDF格式电子版发送至市人社局指定邮箱。

（四）严肃工作纪律。凡属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经市人社局会同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研究，报经市委批准，取消其“水城英才”称号和有关待遇。

1. 弄虚作假、谎报成果，采取不正当手段骗取“水城英才”奖励的。

2. 被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受到降低岗位等级以上处分的；被追究刑事责任，因个人过失给国家、集体、他人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后果的。

3. 其他不宜授予“水城英才”奖励的。

联系电话：0635-2189125

电子邮箱：lcs-rsjzynljisk@lc.shandong.cn

附件：聊城市“水城英才”申报书

聊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2022年4月7日

附件

聊城市“水城英才” 申 报 书

申 报 人：_____

所在单位：_____

联 系 人：_____

联系方式：_____

申报类别：_____

中共聊城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

2022 年 月

填 表 说 明

《聊城市“水城英才”申报书》是聊城市“水城英才”评审的基础文件和主要评审依据，应严格按照推荐工作通知规定的格式、栏目及所列标题的要求，如实、全面填写。

一、申报人基本情况

- 1.“学历学位”指在国内外获得的最高学历、最高学位。
- 2.“入选人才工程”只填写入选过的最高层级的人才工程。
- 3.“教育经历”应从本科起，按时间顺序填写。
- 4.“工作经历”应依据申报人所从事过的主要工作经历，按时间顺序填写（兼职需注明）。主要学术和社会兼职应根据申报人实际情况，按重要性依次填写。

二、申报人主要成就

- 1.“主要荣誉、称号情况”指获得地市级以上荣誉、称号情况，按重要性依次填写，限填5项。
- 2.“主要科学技术（人文、社科）奖励情况”指近5年获得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和省级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励，国家和省部级重要人文、社科奖项等，按重要性依次填写，限填5项。
- 3.“其他奖励荣誉”指近5年获得的国内外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奖励和荣誉，按重要性依次填写，限填5项。
- 4.“领导（主持）的项目课题情况”指近5年申报人领导（主持）的项目课题（子课题需注明），按重要性依次填写，限5项。

三、申报人主要成果

1.“主要突出贡献事迹”应翔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填写申报人取得的主要成果及贡献，按照重要性及影响力大小，选择最具代表性的 2-3 项依次填写。主要成果包括：①申报人在所在领域取得的重大突破或重大技术发明、技术创新，主持完成的省级及以上重点科研项目等，以及对学科和行业发展产生的重要影响。②在重点产业技术研究、开发及产业化中取得的重大创新或解决的重大关键技术问题，推动产业发展和技术进步情况。③在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取得的具有突破性、系统性、创造性研究成果，主持完成的省级及以上研究课题情况，以及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的重要影响。字数控制在 1000 字以内。

2.“代表论文和著作（含专利）”填写 10 篇以内最能代表本人贡献和水平的论文、著作、译作、创作、设计、专利等，注明发表的时间、刊物名称、期号、专利号等。

四、申报人对聊城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

翔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填写申报人对聊城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重大贡献，主要包括：①重大科学发现、重大技术发明与创新、管理创新在聊城的推广和应用情况。②重点产业技术研究、开发及产业化中的重大创新或重大关键技术聊城转化情况。③在推动聊城新旧动能转换、产业创新和转型升级方面作出的重大贡献。④对聊城人才事业发展、人才引进与培养作出的重大贡献等。字数控制在 1000 字以内。

五、推荐申报意见

申报人需承诺申报材料全部内容属实，且不存在任何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

情形，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所在单位是否同意提名。

推荐单位是否同意推荐。

所在单位、推荐单位需严格按照《“水城英才”评选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聊委人组发〔2022〕1号）有关规定，对申报书进行严格审查，确保推荐材料全部内容属实，且不存在任何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。如申报人发生评审异议，须积极配合工作，协助调查处理，履行申报人选所在单位、推荐单位的义务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六、主要附件目录

主要附件目录应按下列顺序排列：

- 1.主要成就证明材料。
- 2.主要成果证明材料。
- 3.对聊城的重要贡献证明材料。
- 4.其他证明材料。

七、主要附件

主要附件包括：“主要成就证明材料”“主要成果证明材料”“对聊城的重要贡献证明材料”“其他证明材料”等内容，并按照第六部分所列目录内容依次排列。附件材料不超过 50 页，电子版应扫描材料原件。

一、申报人基本情况

[illegible]

二、申报人主要成就

1.主要荣誉、称号情况（地市级以上荣誉、称号，按重要性依次填写，限填5项）					
荣誉、称号名称				获得时间	授予部门（单位）
2.主要科学技术（人文、社科）奖励情况（近5年获得的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和省级政府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励，国家和省部级重要人文、社科奖项等，按重要性依次填写，限填5项）					
奖励名称	获奖项目名称	奖励等级	本人排名	获得时间	授予部门（单位）

3.其他奖励荣誉（近5年获得的国内外具有较大影响力的奖励和荣誉，按重要性依次填写，限填5项）					
奖励名称	获奖项目名称 (没有可以不填)	奖励 等级	本人 排名	授予部门（单位）	备注
4.领导（主持）的项目课题情况〔近5年领导（主持）的项目课题（子课题需注明），按重要性依次填写，限填5项〕					
项目课题名称	起止时间	类别（子课题 需注明）	下达（立项）单位	经费总额 (单位：万元)	

三、申报人主要成果

主要突出贡献事迹

(翔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填写申报人取得的主要成果及贡献,按照重要性及影响力大小,选择最具代表性的 2-3 项依次填写。主要成果包括:①申报人在所在领域取得的重大突破或重大技术发明、技术创新,主持完成的省级及以上重点科研项目等,以及对学科和行业发展产生的重要影响。②在重点产业技术研究、开发及产业化中取得的重大创新或解决的重大关键技术问题,推动产业发展和技术进步情况。③在人文社会科学领域取得的具有突破性、系统性、创造性研究成果,主持完成的省级及以上研究课题情况,以及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的重要影响。字数控制在 1000 字以内)

代表论文和著作（含专利）

（填写10篇以内最能代表本人贡献和水平的论文、著作、译作、创作、设计、专利等，注明发表的时间、刊物名称、期号、专利号等）

四、申报人对聊城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

(翔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填写申报人对聊城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重大贡献，主要包括：①重大科学发现、重大技术发明与创新、管理创新在聊城的推广和应用情况。②重点产业技术研究、开发及产业化中的重大创新或重大关键技术 in 聊城转化情况。③在推动聊城新旧动能转换、产业创新和转型升级方面作出的重大贡献。④对聊城人才事业发展、人才引进与培养作出的重大贡献等。字数控制在 1000 字以内)

五、推荐申报意见

申报人 意见	我承诺以上申报材料全部内容属实，且不存在任何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。 签名： 年 月 日
所在单位 意见	盖章 年 月 日
推荐单位 意见	盖章 年 月 日
审核单位 意见	盖章 年 月 日

六、主要附件目录

[illegible]

按下列顺序排列附件：1.主要成就证明材料；2.主要成果证明材料；3.对聊城的重要贡献证明材料；4.其他证明材料。

七、主要附件